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0号（关于中国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进口货物恢复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917.htm 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0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6-10-27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0-27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自2003年10月11日起，中国与利比里亚共和国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》，经商商务部，自上述时间起，中国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进口货物恢复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。此前已征收税款准予按本公告规定予以调整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